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卫健疾控函〔2020〕6号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期间结核病患者随访检查和保障抗结核病治疗 药品供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由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致使部分肺结核患者在当地被隔离或异地滞留/隔离无法按时到（原）居住地定点治疗机构（疾控机构）进行随访检查和领取免费抗结核病治疗药品。为确保上述患者能及时进行随访检查、规范治疗，保证抗结核治疗的规范性和连续性，减少传播和产生耐药性，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加强对本地登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

（一）疾控机构、定点治疗机构要主动与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尽力保障结核病患者自行前往定点治疗机构进行复诊取药。同时要求患者复诊外出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

（二）若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结核病患者在当地隔离无法前往县级定点治疗机构复诊取药，要保障患者在当地乡镇卫生院进行复诊，再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县级定点治疗机构门诊医生，医生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更改治疗方案，再将药

品寄给患者。有条件的地方可派专车专人给肺结核患者送药。

（三）对已确诊耐药患者可在当地复查，然后将结果通过网络（微信、QQ等）方式发送给市第五人民医院经管医生，凭就诊卡号开药后直接寄给患者。

二、要切实加强对外地滞留在本地及本地滞留在外地结核病患者的管理。

各县（市、区）疾控机构、定点治疗机构要按照《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保障异地滞留结核病患者免费抗结核病治疗药品的通知》（赣疾控结函〔2020〕3号）和省疾控中心印发《关于保障异地滞留结核病患者免费抗结核治疗药品的补充通知》（赣疾控结函〔2020〕4号）要求，做好“外地滞留在本地”及“本地滞留在外地”相关结核病患者登记、诊断、治疗情况的统计，保障外地滞留在本地结核病患者的复诊并为其提供免费抗结核药品，同时保障本地滞留在外地结核病患者信息及时传递。

在赣州市辖区内，各县（市、区）所发生的借用抗结核免费药品自行协商归还，若为江西省内赣州市外的发生的借用药品由市疾控中心负责协商归还，外省结核病患者发生的所借药品由省疾控中心负责协商归还。

